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267號

原　　告　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玉葉

訴訟代理人　葉宥家

　　蔡聰明　　住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00號

被　　告　世仁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玉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崇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5年9月6日簽訂合約(下稱原合約)，被告向原告訂購鋼筋數量共500噸，並約定於被告下單後原告即出貨交付，付款方式為月結30天票期，原告已陸續交付鋼筋共633噸850公斤，貨款含稅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096萬4,557元。然被告自107年起就其中如附表所示之鋼筋相關貨款共

145萬2,057元(鋼筋之數量及單價、相關車牙加工費、運費價格均如附表所示)拖欠未付，經原告會計提供出貨磅單、應收帳款明細表與訴外人被告採購李哲名、童先生等人對帳，被告始於108年12月25日收受原告寄發之存證信函後，於108年12月27日匯款60萬元給原告，迄今尚欠85萬2,057元(下稱系爭貨款)未付。

(二)關於原告所提「應收帳款明細表」(下稱系爭應收帳款明細表)中之鋼筋單價部分，因原告於106年11月時已出貨超出原合約約定數量500噸，就超出部分應不受原合約所訂單價拘束，應改依出貨當時鋼筋時價計價，而鋼筋價格每週開盤一次，原告每月向被告請款時皆有將鋼筋時價製表交由被告查看，是每次出貨之鋼筋單價有不一之情形，如被告有異議應於當時即提出討論；關於車牙加工費部分，原告已告知被告車牙單價，兩造議定以出貨支數計價，車牙料有分公、母牙單價不一，長度不同時單價也不一樣，而原告係依被告工地傳來料單裁剪車牙鋼筋送到車牙廠，車牙廠加工後會再送到被告工地，車牙廠再向原告請款，故原告會先向被告請款鋼筋部分貨款，之後再請款車牙加工費，車牙加工費理應計入原告可請求貨款中，且被告前曾同意並已支付106年之車牙加工費；關於運費部分，係依原合約上所載板料不足25噸、加工料不足15噸時，1噸以300元計算，故有價錢不一狀況。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2,05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僅提出自行製作之系爭應收帳款明細表及106年11月2日至107年1月23日之銷售過磅單，並未提出原合約、原告自105年11月8日起至107年1月23日期間所交付全部鋼筋數量及單價、車牙數量及單價、運費等以及原告可向被告請求車牙加工費之依據，且系爭應收帳款明細表上產品名稱相同或類

似，但單價卻有不同之情形，是系爭應收帳款明細表上所載「出貨日期、產品名稱、車號、數量、單價」等實質上應非真正，無從證明歷來貨款含稅總計為1,096萬4,557元。又縱認原告主張原合約約定鋼筋數量500噸乙節為真，在原告出貨滿500噸後，被告要求繼續出貨、原告不反對且繼續出貨，應視為兩造默示更新繼續契約，鋼筋單價即應依系爭應收帳款明細表上一開始之單計算(280加工成型鋼筋單價13.8元、420W加工成型鋼筋單價14.5元)，非由原告任意調整。

(二)被告於105年9月6日給付原告訂金181萬2,530元、106年4月28日給付原告150萬元、106年9月25日給付原告160萬元、16年12月19日300萬元、107年2月13日給付原告160萬元，即已給付全部貨款共951萬2,530元完畢，甚至尚有超出，倘認原告主張系爭貨款金額為可採，原告最後出貨日期為107年1月23日，被告於107年2月13日給付原告160萬元亦已清償系爭貨款完畢，因原告一再與李哲名爭執尚有貨款未給付，李哲名與原告有私交乃以自己名義又匯款60萬元給原告，未料原告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85萬2,057元，自應由原告就此項給付請求權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即兩造確有買賣原告所主張如附表所示之鋼筋數量，並就鋼筋單價、相關車牙加工費及運費價格等節達成合意，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鋼筋，其已出貨交付被告附表所示鋼筋數量乙節，業經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應收帳款明細表與107年1月3日至107年1月23日銷貨過磅單、地磅單為證，互核兩者所載出貨日期與簽收日期、鋼筋品名、車號、

鋼筋數(重)量互核一致(本院卷二第69、71、131-141頁)，且被告亦不爭執前開銷貨過磅單上客戶簽收欄內之簽名為其員工所簽(本院卷二第201頁)，堪認原告此部份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然關於兩造間買賣附表所示鋼筋之單價、相關車牙加工費用、運費價格如何計算等節，原告固主張金額均如附表所示，因兩造於105年9月6日簽訂原合約，被告向原告訂購鋼筋數量500噸，原告於106年11月時已出貨超出原合約約定數量500噸，就本件請求超出部分應不受原合約所訂單價拘束，應改依出貨當時鋼筋時價計價，而鋼筋價格每週開盤一次，原告每月向被告請款時皆有將鋼筋時價製表交由被告查看；關於車牙加工費部分，原告已告知被告車牙單價，兩造議定以出貨支數計價，被告同意並已支付106年車牙加工費用；關於運費部分，係依原合約約定方式計算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始終未提出兩造簽訂之原合約，且依原告所提系爭應收帳款明細表雖載有各筆交易鋼筋之單價、車牙加工費及運費之銷售額，然該表為原告單方自行製作，未經被告簽章確認，自無從證明該等內容為兩造所合意約定。此外，原告提出之106年11月2日至106年12月26日、107年1月3日至107年1月23日之銷售過磅單、地磅單、收據等件上亦無關於鋼筋單價、車牙加工費、運費價格之記載(本院卷二第83-105、131-141頁)。則原告主張兩造間買賣附表所示鋼筋之單價、相關車牙加工費、運費價格等，以及被告應給付原告車牙加工費等語難謂有據，其進而主張對被告有系爭貨款85萬2,057元請求權亦難認可採。

(三)況且，本件縱認原告主張系爭貨款金額為真，被告辯稱其已給付歷來全部貨款共951萬2,530元完畢，甚至尚有超出，關於系爭貨款，原告最後出貨日期為107年1月23日，被告於107年2月13日給付原告160萬元即已清償系爭貨款完畢，因原告一再與李哲名爭執尚有貨款未給付，李哲名基於與原告有私交乃以自己名義又匯款60萬元給原告等語，業據被告提出李哲名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綜合存款存

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為證（本院卷二第109-114頁），且有原告提出嘉義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452號郵局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原告第一商業銀行支存明細查詢資料等件可稽(本院卷二第75-81頁)。復審酌原告僅提出自行製作之系爭應收帳款明細表以及106年11月2日至106年11月28日、107年1月3日至107年1月23日部分銷貨過磅單、地磅單、收據等件，尚無從證明原告對被告曾有951萬2,530元以上貨款(包含系爭貨款)債權存在，且原告自陳關於系爭貨款其最後一次出貨日期為107年1月23日等語(本院卷二第122頁)，而被告於前開日期後之107年2月13日給付原告160萬元，顯已高於原告所主張附表所示貨款金額或被告積欠之系爭貨款金額。從而，被告辯稱其已清償系爭貨款等語，應為可採。

(四)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尚難遽認原告主張系爭貨款金額屬實，縱認原告主張為真，被告應已清償系爭貨款完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85萬2,057元本息，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2,05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論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丞儀

附表：

出貨日期	產品名稱	車號	數量	單價(新	銷售額	稅額	含稅金

			（公斤）	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額(新臺幣）
0000000	8#420W加工成型鋼筋	998	2340	19.600	45864	2293	48157(原告已向被告收取其中4665)
0000000	運費	998	0	0	3456	173	3629
0000000	加工費公母牙231支	998	0	0	46200	2310	48510
0000000	加工費母牙53支	998	0	0	5300	265	5565
0000000	3#280加工成型鋼筋	593	230	18.600	4278	214	4492
0000000	4#420W加工成型鋼筋	593	8340	19.600	163464	8173	171637
0000000	5#420W加工成型鋼筋	593	100	19.600	1960	98	2058
0000000	6#420W加工成型鋼筋	593	500	19.600	9800	490	10290
0000000	7#420W加工成型鋼筋	593	660	19.600	12936	647	13583
0000000	10#420W加工成型鋼筋	593	7750	19.600	151900	7595	159495
0000000	3#280加工成型鋼筋	267	2390	18.600	44454	2223	46677
0000000	4#420W加工成型鋼筋	267	8130	19.600	159348	7967	167315
0000000	5#420W加工成型鋼筋	267	900	19.600	17640	882	18522

0000000	運費	267	0	0	1074	54	1128
0000000	3#280加工成型鋼筋	593	640	18.600	11904	595	12499
0000000	4#420W加工成型鋼筋	593	7530	19.600	147588	7379	154967
0000000	5#420W加工成型鋼筋	593	100	19.600	1960	98	2058
0000000	6#420W加工成型鋼筋	593	200	19.600	3920	196	4116
0000000	7#420W加工成型鋼筋	593	650	19.600	12740	637	13377
0000000	10#420W加工成型鋼筋	593	7460	19.600	146216	7311	153527
0000000	7#420W加工成型鋼筋	745	3120	19.200	59904	2995	62899
0000000	8#420W加工成型鋼筋	745	1820	19.200	34944	1747	36691
0000000	運費	745	0	0	3018	151	3169
0000000	3#280加工成型鋼筋	697	2280	18.200	41196	2075	43571
0000000	4#420W加工成型鋼筋	697	8830	19.200	169536	8477	178013
0000000	5#420W加工成型鋼筋	697	880	19.200	16896	845	17741
0000000	7#420W加工成型鋼筋	697	1240	19.200	23808	1190	24998
0000000	運費	697	0	0	531	27	558
0000000	8MF柱車牙加工費公母		0	0	15400	0	15400
0000000	8MF柱車牙加工費公牙		0	0	2080	0	2080

（續上頁）

0000000	R1F柱車牙加工費公母		0	0	12800	0	12800
0000000	R1F柱車牙加工費母牙		0	0	17200	0	17200